

提案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」『三、(四)公假』內文案說明：

- 一、原本校「2-5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」『三、假別區分：(四)公假：因公請假事先檢證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准離校，未按規定辦理者仍以曠課論。』。
- 二、因公假實務上有校內及校外、派遣學生公出及老師領導外出（參考：學生外出管理辦法）…等之分。
- 三、擬修正刪除部分文字為『…因公請假事先檢證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准離校，未按規定辦理者仍以曠課論。』。
- 四、本要點需『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方准不參與課程